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6-7樓

承辦人：黃郡瑩

電話：04-22595700 分機：822

傳真：04-22501397

電子信箱：Clemence@wda.gov.tw

42881

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8F之8(中科  
管理中心 工商大樓)

受文者：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技發字第113130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金屬成形」職類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請貴單位協助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參加甄審，共同強化技能檢定品質，提升產業技能水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第42條與「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8條、第9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單位推薦具旨揭職類相關實務經驗且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報名參加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資格甄審。經推薦並獲遴聘擔任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者，應同意謹守上開辦法第43條至第45條相關規定。
- 三、請貴單位所推薦人員完成線上報名（<https://eservice.wdasec.gov.tw/WWW/C301M0>）並列印報名表後，併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6月20日前函送至本中心，俾利審查。
- 四、檢附相關法規條文、人才庫甄審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各1份（如附件1-4）。

正本：台灣板金經營協會、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台灣輕金屬協會、台灣銲接協會

副本：

主任 楊國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訓練目

- 第 41 條
- 1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選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 2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選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 3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為六人至十二人；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選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選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 2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3 條
-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 44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選聘者應予解聘：
-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 1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
    - 一、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訓練目

- 第 8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六人至十二人，研訂各職類技能檢定規範：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2 性質特殊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團體推薦；其經遴聘者，發給規範製訂人員聘書。
  - 2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

## 甄審注意事項

112/05/10 修正

### 一、甄審資格：

#### (一) 規範製訂人員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8條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3.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5.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 題庫命製人員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3.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5. 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 二、申請方式：

#### (一)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請使用本中心技能檢定系統網路辦公室網站

(<https://eservice.wdasec.gov.tw/WWW/C301M0>) 「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線上報名」進行報名作業【職類代號：21400，金屬成形】，個人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資料確認已成功送出後，列印報名表。

#### (二) 檢送相關資料如下：

1. 報名表1份。
2. 最高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畢業證書須有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之證明文件。
3. 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由系統列印），請核實填寫。
4. 服務證明書（如附件1），需與申請甄審職類直接相關之工作內容，請詳實填寫並用印。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6. 學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7. 技術士證影本。
8. 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如附件2），請填寫日期並簽名。
9. 相關工作佐證資料。

\*以上所附資料如為影本，請於文件上敘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 有關報名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開發

及基準科收（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信封封面敬請加註「專家人才庫」字樣）。

（四）未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或書面資料、表格未附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

### 三、審查程序：

- （一）各職類承辦人就所送報名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初審完竣後，提資格審查會議進行甄審。
- （二）經會議審查資格合格者，通知納入專家人才庫管理系統儲備候用；不合格者行文通知結果。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一）投資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者，或受聘於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教學等工作人員者，請勿推薦。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又依同辦法第 45 條規定：「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五、附件：

- （一）附件 1：服務證明書。
- （三）附件 2：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

※相關附件請上網下載，路徑：<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下載→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甄審注意事項

### 六、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職類開發及基準科承辦人黃小姐
- （二）聯絡電話：04-22595700 分機 822
- （三）傳真號碼：04-22501397

服務證明書

( 機構名稱 ) 員工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任教科組系所)	職稱	專職 或兼職	任職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授課課程名稱)	離職原因	備註	
該員共計在本單位服務 _____ 年 _____ 月				附註				
營利事業登記證名稱及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構)構用印：(關防或公司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表由服務單位具實詳實填寫。



## 個資保護聲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為儲備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歷年工作經歷、服務單位與職稱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及往後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遴聘事宜，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定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個資提供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